

「家」：华人基督徒的信仰及实践

温以诺 (西方神学研究院)

《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八期 2007 年 4 月

(一)「家」：华人文化的主题

数千年以来，“家是中国社会架构的基础，社会组织的缩影，是中国社会发展及文明进步的连贯性及稳定性的一项主要因素。中国文化美德中，“家”可谓是主题。“文教”中具有“孝”字，伦理观中有“百行孝为先”之说，集体而称“大家”、“明家”、“国家”等，皆为例证。

古代历史中有“以孝治天下”之传统，世袭君主制度有“移孝作忠”之教导。正如《孝经》云：“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专君，终于立身。”拜宗敬祖始于史前时代，嫁娶婚配的动力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华人不服兵役，不肯冒险，基于“身体发肤，受诸父母，不敢毁伤，有遗父母恶名”等精神，光宗耀祖是家人同心努力的目标，感恩报德是孝悌的表现，家传秘方是家宝不外宣，另有家丑不外传，家业不外流，家和万事兴等传统精神。

华人思想中数千年来是“家”、“国”难分的。君皇既为“天子”，替天行道，奉天旨而治国，自许为受命于天，被治者称“子民”，政要人物为“父母官”，进而有“同胞”、“同宗”、“四海兄弟、天下一家”、“普天之下，莫非皇土”等称谓及观念，则“天下一家”的观念，牢固而深远，千戴传统难改。

既然“家”是中国社会架构的基础，是华人文化的主题、是中国历史的连系线、是孕育华人传统文化的温床、是塑造华人性格的模子、是构成华人社交关系的联络网、是.....等等。故本文以「家」的主题，简论华人基督徒的信仰及实践。

(二)华人基督徒的信仰

神为信徒的天父(Fatherhood of God)

神为人类天父是世间众多父亲的根源及模范。旧约中多次题及神为某某人之父(如撒下 7:14；代上 17:13；22:60；28:6；诗 68:5；89:26 等)或以色列之父(申 32:6；赛 63:16；64:8；耶 3:4，19；31:9；玛 1:6；2:10 等)。新约符类福音记载了耶稣 65 次称神为父，约

翰福音中过百次。

(三)华人基督徒的实践

既然耶稣亲自教导门徒及信徒，称神为天父，一而再，再而三，且历代的使徒、门徒、信徒与普世多代的信众，共称神为“我们的父”（罗 8:15；加 4:6）或“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父的名为圣？”，这是普世教会(universal church)或大公教会(catholic church)的宝贵真理

信徒为主内弟兄姊妹(brotherhood of Christians)

此节

家庭神学的定义之中，单指出研究的主题及方法，但未题及范围内容。以下讨论分作两组。第一组有五项理论要点：神观、人观、救恩观、教会观及来世观。第二组有四项实践原则：关系论、生活论、意识论、运作论。理想的“家庭神学论”，是必忠于圣经真理、合乎国情民风、顺应文化处境、神学立论须正统中肯、思路必清晰而语词明确、立场应避免偏激。简而言之：“五观中正、四论分明”。

系统神学及汉学研究中，在家庭关系及观念方面有互通之处，兹因篇幅所限，此处只选取教义上数项要点、亦省略圣经原文字词考据，及重要经文的注解考证，只简介五项理论要点及四项实践原则。

1. 五项理论要点之一：神观

基督信仰中三一真神的教义，圣父与圣子的关系非常重要，是历代信徒用作正统信仰的试金石，是辨别异端的良方。圣子按尼西亚信条“乃父所生”（约 1:14, 18； 5:17-26； 5:54； 14:12, 13）。

耶稣用“Abba”（亚兰文，即英文 father）频密，（单在四福音里已有 150+次，相对旧约全书 16 次，差别极大）。且表示关系密切，充满亲情，跟旧约记载犹太人敬畏惊惧耶和華及忌讳直呼的情形，更成对比。难怪当时的犹太人，非常希奇耶稣（乍看只是木匠约瑟的儿子）胆敢称神为“阿爸父”，责怪祂褻瀆妄为，甚或要用石头打死祂（约 8）。

耶稣教导门徒祷告的“公祷文”（一般误称为“主祷文”，不是主耶稣本人向父神祷告的

记录，像约翰福音十七章一般)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父名为圣.....”正因为父神救赎及复和的恩典，圣子代赎的功劳，圣灵内住的印证(罗 8； 15:6； 彼前 1:3-4； 约壹 3:1)。保罗在书信中题及神为天父 40+次： 祝祷中(罗 15:6)、感恩中(林后 1:3； 帖前 1:2-3)、祈求时(歌 1:12)、劝导时(来 5:20)等处。

圣子与圣父的关系，跟信徒与天父的关系，绝不相同。道成肉身前祂本来就是圣父之子，有神性及权柄(约 17)，而信徒仅凭神恩(父神的拣选，圣子的代赎、圣灵的内住)，得为后嗣(罗 4:14， 8:14； 加 4:6)，不能同日而语。难怪乎耶稣从未与信徒认同地共称神为“我们的父”(太 6:9； 路 11:2 均为耶稣教导门徒的模范经文，惟一例外)，反倒谨慎界分“我的神”及“你们的神”(太 5:16, 45, 48, 6; 1, 4, 6； 7:21； 10:32-33； 约 20:17)

当然信徒称神为“天父”，只是一种比喻式的语词表达(metaphor)，因此，时下的“妇解神学”(或称女权神学 feminist theology)拥护者，极端反对称神为“天父”(heavenly father)，而应改为“天上尊亲”(heavenly parent)。理由是神非世人(民 23:19)，本是“灵”(约 4:24 中译错加“个”字)而无性别之分，男女之别。

这是极端的说法，当然称神为“天父”，实在是一种比喻式的语词，显示出神的爱邻及关顾(就是以神为母亲经文的本意，赛 49:14-16； 路 13:34)，并非“沙文主义”或男权至上的表现。既然耶稣亲自教导门徒及信徒，称神为天父，一而再，再而三，且历代的使徒、门徒、信徒与普世多代的信众，共称神为“我们的父”(罗 8:15； 加 4:6)或“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父的名为圣?”，这是普世教会(universal church)或大公教会(catholic church)的宝贵真理，又怎可轻易地由“妇解神学家”(feminist theologian)擅自更改呢?

耶稣为“弥赛亚”(Messiah 希伯来文，即 Christ 希腊文，意为受膏者，如同旧约的君王、祭司、先知受膏王一般，参可 8:29； 徒 2:36； 5:42 等)。宇宙主宰，圣子与圣父的关系(即家庭神学论之神观)，可纠正中国君王制度中“天命”、“天子”等封建思想。

2. 五项理论要点之二:人观

神为万物之父是基于创造之恩情及大能，这种神观，又可纠正道家道德经中的神秘宇宙论-万物以“道”为本源。圣子顺服圣父(腓 2)，遵从父旨，这种神观，又可为中国孝道伦理，作完美模范。

神为人类之天父的了解，是基于祂创造、拯救、管治人类，这项圣经真理，可修正华人远古“天”的模糊一神观、先代无位格(impersonal)一元观(monistic)的“天”。“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豫先定准他们的无限和所住的疆界?其实他离我们不

远，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6-28)。说明神与人继续关系密切。神为天父的真理(fatherhood of God) 是中国理想世界“四海之内皆兄弟也”(brotherhood of man) 的基础，并不需要封建思想的家国不分君主制度及家天下的宗法制度。

“这是天父世界”，神为“家主”，人类受托代办作“管家”，为神治理“家业”(创 1:20-31)的了解，便可避免西方人与“自然”相争互斗及剥削(dominating and exploiting nature)，构成生态自然环境的破坏。又可纠正老庄等说对自然的“玄妙化或人格化”的偏差。

3. 五项理论要点之三:救恩观

虽然人类始祖犯罪，带来灵性死亡、人际关系破裂、神的形象损毁、生态环境破坏....等恶果(创 1-2)，但神是有恩典怜悯、守约施慈爱，祂曾借先知耶利米预言，所表达的却是家属关系: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太家另立新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却背了我的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我要作他們的(父)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1-34)

旧约中神与以色列及新约时与信徒的关系，比作夫妻的关系(如赛 62:5；弗 5:23；启 19:6-9 等)。祂赐信徒的恩约和救恩，与被赎蒙救儿女的恩情，对于华人文化传统多妻纳妾、婚外情、嫖妓、近代歧视甚或杀女婴等婚姻及家庭流弊，有移风易俗的更新活力。

4. 五项理论要点之四:教会观

按圣经教导，教会是“神的家”(弗 2:19-22；提前 3:15)，超越人间种族分歧、地理分别、语言隔膜。年龄差距、性别相异、个性相反、国借才学相差的众信徒，因信称义同作神儿女，蒙召被救成“神家里的人”(弗 3:14-19，来 3:6)。他们是亚伯拉罕的真后裔，因信作神儿女为后嗣(创 12, 15；罗 4)。彼此间生命相通及真诚相爱，不但能折去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隔断的墙(弗 2，歌 1)，更能彻底清除华人仇外鄙视异族的文化污点，及纠正下列语词所显示的心态: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红蕃黑鬼、蕃书仔、洋鬼子....等。

共尊天父、同拜真神、教会一家、互为手足、同甘共苦、互为肢体的教会生活何等美好，此等从神生而共享天福，相互间有忘我舍己的爱的团契及真情，远超乎以自我为中心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及以光宗耀祖咱家至上的家族主义更健全(如“各家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顾家违公的心态)。

初期教会中，信徒甘心情愿的凡物公用，有乐共享的“共产主义”式生活(徒 2:41-47)，贫富均衡分配的“社会主义”式共处(徒 4:32-35)，历代为主内弟兄姊妹牺牲的殉道者，都是具体、真切而落实的属灵大家庭生活。相对于儒释道理想人格(如仁义礼智，君子之道，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等)，及理想社会(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民老死不相往来...等)，更显出人本伦理及人间理想的空洞与虚浮。缺乏从“父神”而生的重生经历，缺乏“神儿女”生命的相通、缺少了“神家”里的亲情相爱；华人渴求:忠孝仁爱、慎独自省、内圣外王、爱国忠党、天下为公...等美梦，只是空中楼阁、海市蜃楼般虚渺，既无生命又缺动力，理想人格是空谈难达，乌托邦美美梦是说易求难。

5. 五项理论之五:末世观

教会是耶稣基督的“新妇”，末日时迎候新郎(再来之君)时将欢乐重聚(可 2:19-20；林后 11:2；罗 7:1-6)，羔羊“婚筵”的庆典，天家的团圆(启 18:23；19:6-9；21:2，9；22:17)。

虽然华人传统思想深受轮回再世思想的影响，(仅有民间宗教西天乐土属于例外)，并无圣经教导“天国”、“天堂”、“天家”那种末世观。但华人习尚的隆重婚筵、新年节日家庭团聚的风俗，都是推介圣经末世观的好桥梁。

“天国”除了其重要的“将来”/“未来”的性质外，亦有其“现今/时”性，就是神掌权(basileia)之处或统治之民中，神已胜过仇敌魔鬼，拯救信徒，“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 26:18)，这是属灵战争真理的一部分。但与此同时天国“已临到，”(经文如“...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太 12:28)；“...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中间)”(路 17:21)。

这种对天国的了解，有极重“家庭”的意味，使徒约翰多次题到信徒是神的儿女(约 1:12；11:52；约壹 3:1-2，10；5:2，19)。使徒保罗却强调神是信徒的天父(罗 1:7；8:15；林前 1:3；林后 1:2；加 1:3-4；4:6；弗 1:2；腓 1:2；4:20；歌 1:2)。连外邦人因信也成为神家里的人(加 6:10；弗 2:9；来 3:2-6；林前 4:17)。这家庭式的天国与三一真神关系密切是父神的心意(罗 8:28-30)，“儿子的灵”(Spirit of adoption)内住印证的工作(罗 8:8-16)，由圣子作“长子”的(罗 8:29)。将来普世历代信徒能共享天上“家庭团聚”的永世福乐。

“天国”的家庭性质，是华人迫切需要的福音。因为传统家庭制度带来华人文化的负面作用(或病害之一)，所需要的正是“天国福音解药”。中国历史是由数千年世袭及“家天下”的无数王朝填写而成的。理论上“家齐而国治”。实际上是只顾“咱家”少理“公家”，(因是而随处吐痰、遗弃废物等缺乏公德的行为)，偏顾家人而不按公则为事(如私营舞弊、假公济私)...等黑暗的“文化窝巴”(如柏扬称之为“瓮缸文化”)。这是中色家庭

神学可带来华人文化在跨世纪契机的一道宏光、一副解药。

6. 四项实践原则之一：关系论

婚姻与家庭均为神创世时所设及赐福的(创 1-2)。夫妻终身的结合及生养均是神旨意及安排的，具婚姻或血缘关系的亲人集处而组成家庭。家庭成员人数不等，仅数人的“小康之家”而至“大家庭”或“家族”。形成一个人数众多的关系网。家庭成员在这延展扩大，人事复杂的关系网络中，生于斯长于斯，家庭成员的身分、地位、价值....等都与整个家庭“息息相关”。难怪乎华人文化是关系至上(relationship supreme)，相互倚赖、生死与共(interdependence)、齐一合群(conformity and solidarity)，分等社团(hierarchy and collectivity)，均衡和谐(balance and harmony)，高处境(high context)....等。凡此种种与西方文化相反:平等自主、个人主义、独立突出、歧异竞争、低处境....等。

三一真神是家庭关系的模范，圣父为首及统治、受圣子遵从(好比“家尊”、“家严”)。圣子顺服及遵从圣父，以至于死而后赎世人，谦卑降世而得尊荣(“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要领许多的儿子近荣耀里去....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但基督为神的儿子，治理神的家?”来 2:9-11; 3:6; 5:8-10)，是“家督”(长子)的典范。信徒由圣灵而生，从祂得安慰(保惠师，训慰师)，恩领祂的忍耐引导，不断教导(参约 3:1-10; 14:16-17; 15:26; 16:7-13)，真是“家庭”的美好榜样。

7. 四项实践原则之二:生活论

家人同居相处，家常生活，必须按着家法、家规，因此家教非常重要，同受家道，共保家园，既明白家和万事兴的原则，彼此间应融洽共处，以和为贵，合力处理家事，家属彼此相顾，小心照管家事，竭力增置家业，细心关怀家眷，努力显扬家声。上面描绘的是一幅理想华人家庭生活的写照，但实际情况，往往差强人意，因此才有“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家丑不出外扬”等说法。

究其原因，始于先祖犯罪叛逆神，自是夫妻二人关系破裂，彼此卸责，权力斗争，(男女互争这一点，妇解神学是说对的了。)本是骨肉之亲(创 2:23，夏娃一名原意)，生养蒙福遍地面，授权治理海陆空(创 1:24-30; 2:18-25)，却因罪而破坏美丽的被造世界，美满的婚姻关系、美好的家庭生活(七次记载“神看着是好的...是好的...都甚好”创 1:4, 10, 12, 18, 21, 25, 31)，结果被逐离伊甸园，兄长弑弟，家门不幸(创 3-4)，家不和万事哀。

基督的“佳音”/“福音”(gospel, good news)，带来人类盼望，惟有家人信主，经历福音

改变，家人同奉基督作一家之主，以圣经真理为家规家法，以圣经为家书，以圣经记载的典范人物为家传，本着神赐爱心为家道，以家庭崇拜作家庆，家人“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弗 5:21)，从家室尊辈身体力行做起，夫妻相爱“...如同...正如...正像...”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弗 5:22-33 七次重题)，言教加上身教，“照着圣经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儿女”(弗 6:1-4)，使儿女“在主里听从父母”，“凡事听从父母”，“学习行孝，报答亲恩”(弗 6:1-4；歌 3:20；提前 5:4)。

上述美满的家庭生活，原则上亦可应用于“教会”(神的家，提前 3:15)的大家庭，圣经对教会群体生活，及同拜天父的主内弟兄姊妹间的相处，指示清楚，教导明确。哥林多前书便是一个例子，该书正反例子俱备，责备劝勉兼有，此处不赘。

圣经中类似华人传统“家规”或“家训”的经文不少，(如弗 5：21-6：9；西 3：17-25；彼前 3：1-14 等)。其中一段经文(弗 5)常被误用作“中国沙文主义”(大男人主义)的根据。下面简略解说，以作交代。

查弗 5：21 是下面整段经文(论夫妻关系 5：22-23、论父母儿女关系 6：1-4、论主仆关系 6：5-9)的大前题：

信徒家中各人“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和合本在 5：21 后的句号应放在节前)。经文中所述“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七次重题)虽说“如同”却非“等同”。因此华人信徒作丈夫的若非“等同”基督向教会所作的(如“...舍己...洗净...等”)，就不可强求妻子作出“等同”教会的顺服基督。却应谨记履行“基督是我家之主”的真理，所有家人(父母，儿女，夫妻，主仆等)“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弗 5：21)。正因此故，论主仆关系时(6：5-9)，亦有“...好像...要像...好像”(6：3，6，7 共三次)的描绘。

这儿亦可展示“中色神学”中“家庭神学论”，是圣经真理亮光，显照华人传统“三纲五伦”中有待更新的“文化负面”，例子甚多，盼读者能举一反三，履行圣经真理。

8. 四项原则之三:意识论

中西文化虽然不同，文化传统亦互异，但行为模式及生活方式的背后，同样地各有独特意识形态及价值观念、支配及指导一切。华人的家庭意识(与犹太人一般)特别强，原因是数千年文化传统(与太犹亦一样)，积累构成。不少无宗教背景及信仰的华人，家庭为他们的“终极意义”、“家庭宗教”：生为求家计，存为顾家人，活为扬家声，勤为增家产、婚嫁为扩家势、生养为显家谱，慎为保家风，甚至死后殡葬亦求扬家威，且相信死后亦因风水之道及拜祭之礼而能眷佑家人，恩宠家祚。此等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家庭意识，是许多非华人(尤其是现代的西国人士)所不能了解的。

从这一点看来，基督教的领袖学者，不得不加强注意。华人有如此强的传统家庭意识，华人信徒的“属灵家庭意识”又如何呢？从基督教华文书借刊物中，除了少部分从历史角度研究“礼义之争”，从实用神学上探讨祭祖识辨，婚姻指导，家庭辅导外，探讨“家庭神学”、研究基督教家庭意识或属灵家庭意识的专著，实在贫乏可怜，还望前辈同工在这方面努力耕耘，贡献华人。

9. 四项原则之四:运作论

因为都市化，西化、现代化政府推行每家一子女制度等等因素，华人数千年习尚的大家庭及家族的传统渐弱，三代同堂的理想消失，儿孙满堂的景象不再。时下的风尚是“小康之家”及“核心家庭”(父+母+儿或女)，这种情况在国内市区尤其普遍，这种风气及实况，相应地带来的社会现象，一般社会领袖及教会内的前导者，不容忽视，好处当然有:如生活素质提高，儿女获得刻意关顾，男女平等避免历代大家庭带来的流弊(如红楼梦所记)等。但坏处亦不少；人口老化、“小皇帝”现象常见，亲友人数递减，亲情淡薄，敬老、孝亲、团结求和等美德消失人口老化，老人无助，个人主义高涨....等。凡此种种，对个人及社会都会造成社会、心理、生计等多方面运作上必要的调应。

面临家庭制度的变迁，家庭生活的应变、家人间的相处等方面(简略而言是“现代华人家庭的运作”)，中色家庭神学要探讨的，包括教会的先知声音、拉比的教导、“牧者的领导”、智者的辅导等各项重要课题。这不是一言两语可交待的!(如“回到圣经里!”、“假若耶稣在，祂又如何看待?”、“祈祷交托吧!”等惯用教内术语或口头禅)。这儿只能提问，有待友侪同工合力寻求答案，愿以大卫的榜样共勉:“大卫服侍他那世代就睡了。”(徒 13:6)

传统的家庭制度运作时显出的负面不少:父权至上(或称极权)，重男轻女、压制个人自由、盲目依从集体、权威架构特强....等病态严重、流弊无穷。中色“家庭神学”的进一步发展，便能向华人提供出路，脱离传统家庭制度，在运作上数千年来困锁着的迷宫。

至此只为“家庭神学”作简介用“五观”及“四论”两组分题进行讨论，实际上华人家庭传统中，不背乎一般圣经真理之处极多，如能更详尽地作历史及神学上的反省，透过圣经真理的光照，必能去芜存菁地发扬其优美灿烂的一面，吸纳不少精采优点，用于布道、差传、牧养、植堂、辅导等处，广加应用，如敬老尊贤、互助相顾、团结相爱....等。

别一方面，信徒领袖须十分谨慎，避免传统文化负面侵蚀信仰，腐化教会。举例来说:行使父权尊制的领导方式，父子世袭的领导地位在华人教会及机构中，不难找到。甚至海外华侨中，植堂如设中国餐室或似连锁店扩张发展，信徒奉献如宗庙筹款募捐(署名又比赛

谁最慷慨乐捐), 教会办活动与姓氏宗亲会或会馆无异, 甚至借用教牧人员为媒匀人仕, 包庇教会中犯错者只因怕“家丑外传”。这是失味的盐, 窝斗的光, 无果的树, 恐怕招惹神怒, 羞辱主名。

“家庭神学”的范围广阔、意义深远, 问题复杂, 论题繁多, 又岂是此节“五观”与“四论”的简介所能顾全论及的呢?

图四十九 家庭神学论纲要

理论要点: 五观 实践原则: 四论

1.神观 2.人观 3.救恩观 4.教会论 5.来世观 1.关系论 2.生活论 3.意识论 4.运作论

10. “家庭延伸神学论”

如前所述, “属灵家庭”是本于神为使徒的天父及教会为“神的家”的真理, 信徒之内互为弟兄姊妹(手足情深的体验), 合成一个超越时空、夸越文化、兼容各族的属灵群体。而“家庭延伸神学论”, 就是系统性地探讨有关此“属灵家庭”的增长(质与量)、开展(时与空)、处境(福音与文化的互动关系), 内容包括差传布道、教会增长、天国天家等分题。

图五十 属灵家庭图解

真神=众信徒的天父(生命相通)

教会=“神的家”(身分相同)

+ 信徒 =主内弟兄姊妹(手足情深)

属灵家庭:本质为超越时空

跨越文化

兼容各族

图五十一 家庭延伸神学论图解

探讨属灵家庭的:

增长(质与量)

开展(时与空)

+ 处境(福音与文化的互动关系)

家庭延伸神学论: 内容为差传布道

教会增长

天国天家

属灵家庭的生长(质与量)

属灵家庭的延伸不但是神的旨意及人的责任，追溯本源便回到三一真神那儿，上图显示三一神的差传模式及先例(神类文化)，又可称为“中色差传论”。

图五十二 三一/中色差传论

传讯息+讯息 动机+方式 显明+方法

来自 因由 凭借

-圣子，圣灵被父差的使命-救恩传讯来自三一真神三一真神合一相通爱中团契天国:已济又未济借基督靠圣灵到神前

神类文化 圣父-差圣子-爱世人-拣选蒙爱者-先知、梦、异象等-因爱世人而差圣、圣灵-恩典 / 惠-向世人施普及恩典-向信徒赐特殊恩典-赐下圣灵作为复活基督的礼物 / 恩赐-在基督里圣灵动工

圣子-为父所差-道成肉身-舍身作祭物立新约-是道路、真理、生命，到神前-作完美大祭司，使人与神复和，为人代求-求父差传保惠师-因顺服及爱遵从父神旨意-以马内利-道成肉身-受试受苦-与人认同-传讲及榜样，神迹等-奉主基督的名

圣灵-由圣父及圣子所差-默示圣经开启心眼-光照、引导进入真理-将神的爱浇灌信徒心中-开启照明信心眼-感动、安慰、引领、差遣、传道-个人：圣灵的果子-团体：圣灵的恩赐-圣灵赐能力加恩赐

人类文化基督徒-由圣子所差，被圣灵引导-努力传讲使人同得福音好处-由神而生有神的爱-爱主顺从被差-爱丧失灵魂努力传道-像父子灵般相爱及合一-教会：神的家基督的身体，圣灵的殿

非基督徒-接受 / 拒绝福音-接待 / 迫害传福音使者-接受 / 拒绝福音，基于多种因素：顽梗、悖逆、或敬神怕罚等-蒙救者作神儿女拒绝者定罪受罚-抗拒福音叛逆真神-领受福音得救得胜得奖赏得与神同工得主称赞得尊贵冠冕就增长方面来说，“地方教会”与“属灵家庭”不同之处，前者因为麦子与稗子齐生，山羊和绵羊共存(路 13)，故质与量的增长，并非同一回事。“地方教会”的会员中，可能有些是传统的会友及有名无实的假信徒，是故地方教会就是人头踊踊，并非表示“天国”人数的增加。

假若“质”的意义是重生得救，则“属灵家庭”的“质”与“量”是相同的。又若“质”的意义是信徒得救后灵命成长的程度，“属灵家庭”的“量”多并不等于“质”高。那么“属灵家庭”的增长的优先次序，应为“质”先后“量”，但应质量兼备，属“既此亦彼”的模式。

“量”增在于神的工作为先(如保罗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 3:6),人的努力在后。所以“属灵家庭”的增长,应是“质”与“量”兼顾,“神工”及“人责”兼备。

“属灵家庭”的开展,包括时间与空间两项因素。教会历史及差传史的研究,此处不赘。而空间的因素就包括地理(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万邦(路 24: 47; 徒 1: 8)、种族(“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 14—2: 9)、文化(中亚民族—>欧美多族—>亚洲及其他人种)等。

课题“属灵家庭”延伸的处境,当然牵涉“神类文化”、“天使类文化”及“人类文化”三个大系统(参图廿九及“境界神学”一节的讨论,故此处不详)。下面略谈福音与文化的互动。

详参温以诺 1991 “The Theology & Family: A Chinese Case Study of Contextualization”)